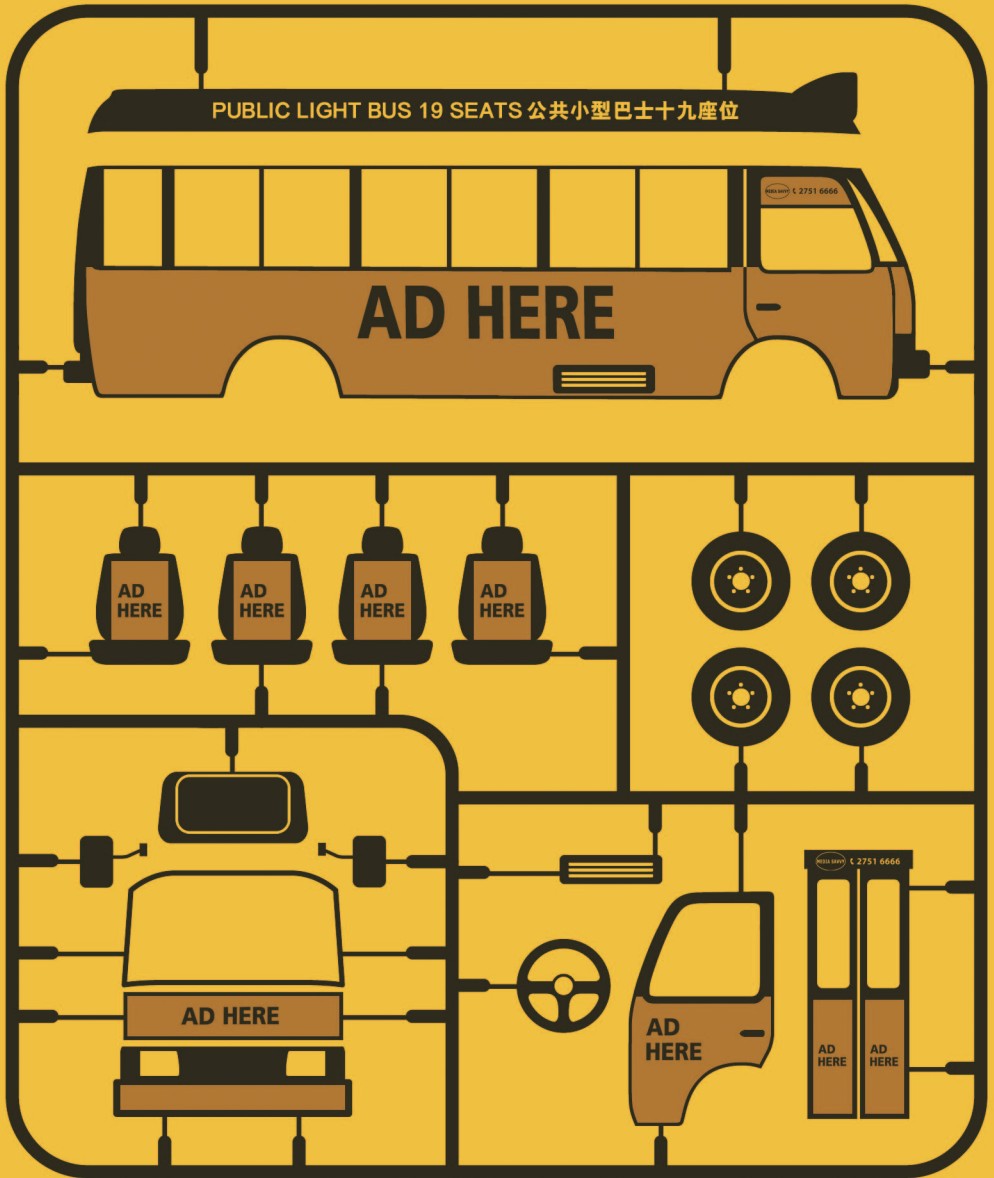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162	11,799
銷售成本		(7,171)	(7,334)
毛利		2,991	4,4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56	369
銷售開支		(1,433)	(1,702)
行政開支		(3,591)	(3,789)
融資成本	6	(337)	(36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814)	(1,020)
所得稅開支	7	(282)	(6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096)	(1,0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6)	(1,107)
非控股權益		-	27
		(2,096)	(1,08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和攤薄	8	(0.29)	(0.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10,570	53,051	(314)	52,73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107)	(1,107)	27	(1,08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9,463	51,944	(287)	51,657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00	35,371	(90)	7,563	50,044	-	50,04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096)	(2,096)	-	(2,09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5,467	47,948	-	47,9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4. 收益

收益分拆

於下表內，收益乃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平台及服務種類以及收益確認時間作出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居籍地)	10,162	11,799
主要服務種類		
廣告顯示服務		
— 巴士	9,751	11,011
— 的士	187	352
— 其他	186	67
— 醫院及診所	10	195
— 智能櫃	-	30
	10,134	11,655
餐飲服務	28	144
總計	10,162	11,799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0,162	11,799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居籍地)	10,162	11,799	37,912	36,530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從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予以界定。

執行董事從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廣告顯示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 於智能櫃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物流廣告業務」)；及
- 於香港銷售蜜滋麻美品牌餐飲產品及蜜滋麻美品牌特許經營權(「餐飲業務」)，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授予一名第三方。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資料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物流廣告				總計 千港元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10,124	10	-	28	10,162
銷售成本	(7,144)	(3)	-	(24)	(7,171)
毛利	2,980	7	-	4	2,99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024)
融資成本					(33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814)

	運輸業務 千港元	保健業務 千港元	物流廣告 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11,430	195	30	144	11,799
銷售成本	(7,063)	(58)	(25)	(188)	(7,334)
毛利/(毛損)	4,367	137	5	(44)	4,46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91)
融資成本					(36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2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6	19
出售汽車的收益	-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7)	27
修改租賃的(虧損)/收益	(1)	4
租金優惠收益	376	267
收取政府補助(附註)	192	-
其他	70	51
總計	556	369

附註：該金額指於報告期內從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192,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補助金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於指定時間內不削減僱員人數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37	36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間稅項	282	60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均分別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得出。不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的其他集團實體在香港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2,096)	(1,10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000	72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72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整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不存在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9港仙(二零二一年：虧損0.15港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戶外媒體」），客戶包括旨在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及有關廣告商的廣告代理。除為客戶提供戶外媒體業務外，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設計、製作及廣告物流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錄得下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第五波 COVID-19 爆發令市場氣氛轉差所致。事實上，第五波 COVID-19 爆發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感染率持續上升趨勢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後。許多企業關閉，政府並呼籲市民大眾盡量留在家中以遵守社交距離措施。香港城市的動態清零半封鎖防疫措施為本集團業務及戶外廣告界帶來重大影響。

除向客戶提供戶外媒體的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已繼續經營二手私家車買賣業務，主要針對汽車買賣市場，尤其是老爺車及古董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進行數筆車輛買賣交易，並在每筆交易中獲取合理溢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當局在收緊古董車污染規則方面態度突然逆轉，倘車主提供測試報告，則允許車齡30年或以上的車輛在首次登記時獲豁免。後來政府再更新豁免安排，以回應業界及持份者的建議，並平衡不同界別的利益。憑藉此更新的豁免準則，市民可為車齡30年或以上的車輛作首次登記時申請豁免遵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其車輛的噪音及排放報告必須提交予政府批准。本集團對政府的決定表示歡迎，並將繼續我們在此領域的業務計劃，根據更新的豁免準則作出必要的調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13.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巴士廣告產生的收益減少；(ii)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i)私家醫院及診所媒體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巴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約11.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9.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選舉廣告活動及政府招標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50.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招標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私家醫院及診所媒體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9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0,000港元，主要來自直接廣告客戶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物流廣告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則產生收益約30,000港元。提供其他類型廣告服務(例如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6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86,000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一次性路演活動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餐飲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4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餐飲業務的營運模式改變(即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將蜜滋麻美品牌特許經營權授予一名第三方營運)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約13.6%，而期內的銷售成本僅減少約2.7%，主要由於巴士廣告及的士廣告平台的廣告製作開支增加所致。

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37.8%減少約8.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9.4%，主要由於(i)巴士廣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38.6%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9.8%；及(ii)的士廣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27.4%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4.7%，乃由於如上所述的原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17.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1.4百萬港元，乃由於收益減少導致支付予銷售團隊的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第五波COVID-19爆發，本集團因在家工作政策而局部關閉辦公室，導致員工福利及業務招待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0.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1.1百萬港元。

展望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明顯惡化。對外而言，全球需求增長放緩和疫情引起的跨境運輸中斷對進口及出口造成了巨大的拖累。本地而言，第五波本地疫情及其疫情相應的限制措施嚴重影響廣泛的經濟活動和整體市場氣氛。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比上年同期收窄4.0%，扭轉前四個季度的增長趨勢。經季節性調整後季度之間的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下降3.0%。

全球經濟前景的惡化可能會繼續拖累香港本地經濟。烏克蘭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會使國際能源和商品價格上升，使供應鏈惡化及令經濟氣氛受挫。面對通貨膨脹加劇，預計各國主要中央銀行將加快收緊貨幣政策的步伐，進一步影響全球經濟增長。

然而，隨著本地疫情改善，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交通中斷可能會逐步放寬，從而逐步確定地使我們的經濟環境得到一些緩解。隨著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未來的經濟活動應會呈現一些復甦。新一輪的消費券計劃，連同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和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將有望為本地需求提供額外支持。事實上，消費者和企業氣氛最近已有明顯改善。因此，社會必然要繼續與政府合作，進一步穩定本地疫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 （「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 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 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 （「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 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 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 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 38.70%（即 278,640,000 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 Goldcore 的 100% 股權，故彼被視為於 Goldcore 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 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 13.05%（即 93,960,000 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 Silver Pro 的 100% 股權，故彼被視為於 Silver Pro 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²⁾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 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 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39,968,000 股 普通股(L)	19.44%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9,968,000 股 普通股(L)	19.44%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 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 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 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周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運作涉及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會晤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且本集團所有重要決定乃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參與作出，故已確保充分維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右烽先生、孫韻妮女士及林曉盈女士組成。林右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林曉盈女士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